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俊良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173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、115學年度花蓮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
參賽者名冊 (376550000A_115017328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732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花蓮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比賽報名期間自115年9月7日起至9月16日止，採紙本方式辦理，請於期限內將報名資料郵寄至本府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比賽時間及地點俟確認後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檢附「115年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參閱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9/01 13:37:17
電 交 文 章

115/09/01



1150003036